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2193078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未於管制站，妥善建置輔助港警執法及實施管制之科技設備與系統，且通行證核發、檢核與註銷之管理機制長期存有缺漏；另交通部亦有督導不周，均核有不當等情案。

依據：112年12月19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3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